

# 河南同力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

(2010年3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第三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泄漏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四条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的要求，尚属于公司内幕信息的，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五条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尚属于公司内幕信息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公司应书面提醒收报的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六条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不得泄漏公司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公司内幕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公司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七条外部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内幕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条外部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在其公开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内幕信息，除非公司已公开披露该信息。

第九条外部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保密承诺，泄露公司报送的内幕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做规定的，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